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峨边府规〔2023〕1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声污染,防止环境污染,切实改善我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本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时间及区域

(一)重点监管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下),我县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 春节重点时段: (腊月二十六至元宵节) 我县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 在任何时段在下列区域或者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 文物保护单位。

2. 主城区: 景阳社区、大坪社区、顺河社区、东风社区;

城乡结合部: 沙坪镇河沟村、新声村、双河村、马嘶溪村、六丰村、岩月村; 新场乡长虹村; 新林镇楠木村。

3.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 桥梁、隧道、电力设施、燃气设施、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及其周围 100 米范围内。

5.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旅馆、商场、市场、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6. 绿化草坪、苗圃和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7. 自然保护区、产业园区、工业园区。

8.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划定的森林防火禁火区。

二、禁止燃放种类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关于烟花爆竹的定义, 禁放涵盖的所有烟花爆竹产品以及孔明灯均禁止燃放。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社区(村民委员会)、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

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本通告。

四、在禁燃区内,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在禁燃区承办各类婚丧喜庆或者其他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未经许可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11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特此通告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